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1547872001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公告本市三民區路邊停車場新增收費路段之實施日期、收費時間、收費路段、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。
依 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、第14條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日期：自即日起。
- 二、收費時間：8時至20時止。
- 三、新增計次收費路邊停車場，小型車每次新台幣30元，停車以6小時計費乙次，逾6小時、移動車格停放或跨日則另計收費。

(一)三民區：

- 1、雙湖公園園道（鼎金一巷至鼎金一巷）。
- 2、鼎金一巷（全線）。

代理局長 張淑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

陳仁章